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暨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伊金霍洛旗萨克镇马壕煤矿厂外区在建疏干水处理车间发生厂房屋顶坍塌事故,该事故造成3人死亡、8人受伤。该事故涉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EPC项目,事故在(分包单位)发生屋面混凝土浇筑时发生,造成分包单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相关程序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并启动应急预案,公安、生态环境、卫健、消防等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工作。公司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和伤亡人员家属慰问等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斌先生家属的通知,因上述事故原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斌先生涉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并于2023年10月27日已被取保候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已由其管理层代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本次事故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在评估中,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对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

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62

股东湖南长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大股东湖南长兴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49%)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兴集团长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长兴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4月27日—2023年10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长兴集团《关于岳阳兴长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到期。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长兴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7日—2023年10月27日	19.02	40,000	0.01
	大宗交易	/	/	0	0
	协议转让	/	/	0	0
	其他方式	/	/	40,000	0.01

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质押生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9.00元/股—20.15元/股。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反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主持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3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明利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10月27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收到《“凯撒同盛”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国际旅行社”)重整计划草案》,凯撒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凯撒国际旅行社”)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三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凯撒国际旅行社进行重整。

2.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凯撒国际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行社”)收到三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凯撒旅行社进行重整。

3.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旅行社”)收到三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同盛旅行社进行重整。

4.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控股”)收到三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凯撒同盛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易食控股进行重整。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子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是否申请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获通过,重整计划表决未获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子公司重整失败并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且可能完成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向子公司凯撒旅行社和凯撒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国际旅行社”)提出重整申请,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凯撒国际旅行社进行重整。

1. 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AG17W1PP5Y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渭新城23-10106室

法定代表人:韩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申请事宜受理理由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13民初13819号民事判决,判令申请人负有重整义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的条件,且对其施以挽救措施具有可行性,申请依法裁定受理重整程序。

(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向子公司凯撒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行社”)提出重整申请,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凯撒旅行社进行重整。

1. 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AG17W1PP5Y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渭新城23-10106室

法定代表人:韩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申请事宜受理理由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13民初13819号民事判决,判令申请人负有重整义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的条件,且对其施以挽救措施具有可行性,申请依法裁定受理重整程序。

(三)2023年10月27日,公司向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旅行社”)提出重整申请,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同盛旅行社进行重整。

1. 申请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AG17W1PP5Y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渭新城23-10106室

法定代表人:韩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申请事宜受理理由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13民初13819号民事判决,判令申请人负有重整义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的条件,且对其施以挽救措施具有可行性,申请依法裁定受理重整程序。

(四)2023年10月27日,公司向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控股”)提出重整申请,申请人凯撒同盛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三中院申请对易食控股进行重整。

1. 申请人:凯撒同盛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AG17W1PP5Y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渭新城23-10106室

法定代表人:韩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申请事宜受理理由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13民初13819号民事判决,判令申请人负有重整义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的条件,且对其施以挽救措施具有可行性,申请依法裁定受理重整程序。

二、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经营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在公司被依法受理重整程序期间,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子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判论证,并确保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重整申请对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对公司子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促使公司子公司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公司将与各方共同努力,寻求子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确保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子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获通过,重整计划表决未获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子公司重整失败并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且可能完成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可能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影响。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公司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对子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预计公司资产将面临大幅减值风险。同时,参照司法实践,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负债及股权投资可能面临清偿,不排除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应收款(即债权)与股权存在一定程度的清偿,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团队(“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助理王春春先生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和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合计增转45,837,230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101,860,511元增加至147,697,74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860,511元增加至147,697,741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变更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7,697,741元,合股金额为人民币:147,697,741元。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7,697,741元,合股金额为人民币:147,697,74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85295915N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69,741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文俊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688弄A7幢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固体废弃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租赁;普通机械销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30点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出席监事陈建兰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陈建兰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履行主持监事会等工作的职责。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及其主任委员(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春春、顾玉柏、林志华、殷剑峰、沈浩、杰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谦、陈建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春春博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任期届满之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春春	顾玉柏、林志华、殷剑峰、陈建兰
提名委员会	肖谦(独立董事)	陈建兰、顾玉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顾玉柏(独立董事)	陈建兰、陈建兰(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建兰(独立董事)	陈建兰、陈建兰(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婷女士。

2023年10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兰女士、王静雯女士。

其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建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股票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不再任,薛斌、程良均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蔡敬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晋、顾卿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刚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洋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5311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手机号码:0523-86200880
电子邮箱:IRM@cwbio.cn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洋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人数	17	
2	出席会议的境内法人人数	17	
3	出席会议的境外自然人人数	0	
4	出席会议的境外法人人数	0	
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1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春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刚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春春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顾玉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林志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沈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杰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肖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建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建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婷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3.0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兰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春春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1.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顾玉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1.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林志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1.0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1.0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沈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1.0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杰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肖谦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建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建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3.0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婷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3.0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兰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088,000	96.780	0	0.000	1,380	3.2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到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4. 上述议案不涉及及需要审议,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辉、韩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洋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人数	17	
2	出席会议的境内法人人数	17	
3	出席会议的境外自然人人数	0	
4	出席会议的境外法人人数	0	
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6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7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8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9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1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春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刚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春春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顾玉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林志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
1.0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沈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46,211	99.993	是